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梅州市 2022 年第一批拟通过市级 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1〕40号）和《梅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梅市水字〔2020〕6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积极宣传发动、企业自愿申报、梅县区科工商务局初审推荐、市工信局会同市水务局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价认定等程序，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现场考察情况，拟同意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通过市级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（共 7 天）。

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）反映情况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书面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书面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：梅州市 2022 年第一批拟通过市级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高升，联系电话/传真：2274382，电子邮箱：
gxjnk@meizhou.gov.cn；邮寄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江南署前路6
号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收；邮政编
码：514021)

附件

梅州市 2022 年第一批拟通过市级节水型 企业评价认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辖区	有效期
1	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	梅县区	2026 年 12 月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